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潭市湘潭县)应急罚(2025)33号

被处罚单位: 谭家山镇**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30321*****OWXP)

地址: 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谭家山镇**村

邮政编码: 411231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李*红

职务: 总经理 联系电话: 158****5148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5年2月1日, 举报人举报在湘潭县谭家山镇**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30321*****OWXP 经营者: 李*红)购得烟花爆竹1个支付18元, 存在无证经营烟花爆竹产品行为。2月18日执法人员对湘潭县谭家山镇**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30321*****OWXP 经营者: 李*红)进行现场核查时, 未发现经营门店内有烟花爆竹产品。经查, 湘潭县谭家山镇**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30321*****OWXP 经营者: 李*红)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, 执法人员现场调查询问湘潭县谭家山镇**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30321*****OWXP 经营者: 李*红)负责人李*红, 李*红承认在2025年2月1日有过销售烟花爆竹产品行为。烟花爆竹货源来自梅林桥刘老板, 共买了845元小烟花, 是自己丈夫唐铁球2025年1月28日从易俗河回家路过梅林桥买回家给自己的小孩过年玩的。由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5月1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4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于小烟花放在自己的收银柜台边，2025年2月1日，正值春节期间，被自己的小女儿卖出一小部分，零售额18元，其余部分春节期间被小孩玩了，其无证销售烟花爆竹产品违法行为属实。

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

1、现场检查记录（湘潭市湘潭县）应急现记（2025）26号1份；

2、湘潭县谭家山镇**商店负责人李*红，负责人唐*球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；

3、湘潭县谭家山镇**商店负责人李*红，负责人唐*球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；

4、举报人将购买烟花炮竹的钱转入湘潭县谭家山镇**商店微信账号截图复印件1份；

5、举报人现场情况视频资料1份；

6、湘潭县谭家山镇**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；

7、在烟花鞭炮零售许可证管理系统查询湘潭县谭家山镇**商店结果截图1份。

证据1、2证明湘潭县谭家山镇**商店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*****OWXP 经营者：李*红）已经停止销售烟花鞭炮行为；

证据3证明李*红、唐*球个人身份；

证据2、4、5、6、7、证明湘潭县谭家山镇**商店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*****OWXP 经营者：李*红）在未取得烟花鞭炮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2025年初有过销售烟花爆竹产品行为，查实的违法经营所得金额18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5年5月1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元。通过多次检查，没有发现再次销售行为，行为人及时改正并主动消除违法
行为危害后果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第三款“未取得烟花爆
竹经营许可证的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”的规定。根
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“对未经许可经营、超许可范围经
营、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，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处2万元以
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”的规定。上述行为
若被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与其违法获利、危害程度不相当，违
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“行政处罚遵循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依据
社会危害程度相当”的原则。考虑到湘潭县谭家山镇**商店（统一社会信用代
码：92430321*****OWXP 经营者：李*红）违法经营烟花爆竹产品的经营额
较小，违法行为轻微，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，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
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：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
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”的规定。本局责令湘潭县谭
家山镇**商店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*****OWXP 经营者：李*红）
停止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产品行为，并决定给予湘潭县谭家山镇**商店（统
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*****OWXP 经营者：李*红）人民币贰千元整的罚
款，并没收非法经营所得人民币壹拾捌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
司湘潭县支行，账号88260321000000165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5月1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3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5月1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4页